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215號

聲　請　人　許尚文

代　理　人　顏正豪律師

相　對　人　今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徐寬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今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萬零玖佰貳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及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242號判決及更正裁定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今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負擔8%，餘由聲請人負擔。兩造不服均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004號判決確定，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今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三、經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41,448元，其中138,390元【計算式：(13,262,430元＋1,126,727元)÷14,707,165元×141,448元＝138,39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由相對人今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負擔11,071元(計算式：138,390元×8÷100＝11,071元，元以下四捨五

入)；第一審廢棄改判部分3,115元(323,934元÷14,707,165元×141,448元＝3,11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第二審裁判費6,735元，應由相對人今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是相對人今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0,921元（計算式：11,071元＋3,115＋6,735元＝20,921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